

#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

项目名称: 武义立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反  
光背心生产线项目

建设单位: 武义立臣工贸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六月

# 目 录

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.....	1
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.....	4
表三 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.....	7
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.....	10
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.....	11
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.....	14
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.....	15
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.....	18

##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登记表

附件:

附件 1 公司资质证书

附件 2 批复文件

附件 3 危废协议及资质

附件 4 工况证明

附件 5 设备清单

附件 6 物料清单

附件 7 雨污分流图

附件 8 排污证

附件 9 竣工及调试公示材料

附件 10 检测报告

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

建设项目名称	武义立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反光背心生产线项目				
建设单位名称	武义立臣工贸有限公司				
建设项目性质	新建✓ 改建 扩建 技改				
建设地点	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				
主要产品名称	反光背心				
设计生产能力	年产 100 万件反光背心				
实际生产能力	年产 100 万件反光背心				
建设项目环评时间	2023.12	开工建设时间	2024.01		
调试时间	2025.03.01-4.01	验收现场监测时间	2025.04.03-04.04		
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	金华市生态环境局	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	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	
环保设施设计单位	/	环保设施施工单位	/		
投资总概算	200 万元	环保投资总概算	15 万元	比例	7.5%
实际总概算	200 万元	环保投资	20 万元	比例	10%
验收监测依据	<p>1、国务院第 682 号令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，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修订）；</p> <p>2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；</p> <p>3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；</p> <p>4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修正）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）；</p> <p>5、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；</p> <p>6、《武义立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反光背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》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2023.12）；</p> <p>7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（备案号：金环建武备 2024075）；</p> <p>8、委托检测合同；</p> <p>9、验收监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丰合检测（2025）综字第 04-095 号）。</p>				

验收监测评价标准、标号、级别、限值

1、废水

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磷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废水氨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87-2013）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。

表 1-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

污染物	标准限值	标准来源
pH 值	6-9	GB 8978-1996
化学需氧量	500mg/L	
悬浮物	400mg/L	
五日生化需氧量	300mg/L	
氨氮	35mg/L	DB 33/887-2013
总磷	8mg/L	

2、废气

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中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表 1-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

污染源		污染物	排气筒高度 (m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准来源
无组织	印刷、裁剪、缝纫	非甲烷总烃	/	4.0	/	GB 16297-1996
		总悬浮颗粒物		1.0	/	

表 1-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

污染源		污染物	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准来源
厂区内无组织	印刷	非甲烷总烃	10	30	GB 41616-2022

3、噪声

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表 1-4 噪声执行标准

监测点位	标准限值		标准来源
	昼间 dB (A)	夜间 dB (A)	
厂界	65	55	GB 12348-2008

4、固体废弃物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暂存、处置等均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有关规定要求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、包装工具（罐、桶、包装袋等）贮存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

#### 5、总量控制

根据本项目环评对总量控制提出的要求，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具体见表 1-5。

**表 1-5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**

名称	污染物	总量控制建议值（t/a）
排放量（t/a）	非甲烷总烃	0.021



## 2.2 生产设备清单

表 2-1 生产设备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环评数量	实际数量	较环评变化情况
1	热转印打印机	2 台	2 台	一致
2	白彩打印机	2 台	2 台	一致
3	UV 打印机	1 台	1 台	一致
4	激光刻字机	1 台	1 台	一致
5	热烫机	16 台	22 台	+6 台
6	缝纫机	70 台	70 台	一致
7	打包机	2 台	2 台	一致
8	裁剪机	2 台	2 台	一致
9	丝印网框	500 个	500 个	一致

## 2.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

表 2-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环评数量	实际数量	较环评变化情况
1	涤纶面料	120t/a	119.6t/a	-0.4t/a
2	反光布	30t/a	29.2t/a	-0.8t/a
3	缝纫线	1500 万 m/a	1489 万 m/a	-11 万 m/a
4	印刷油墨	1t/a	1t/a	一致
5	丝印网布	0.6t/a	0.6t/a	一致
6	配件辅料	100 万套/a	100 万套/a	一致
7	硒鼓	0.05t/a	0.05t/a	一致
8	酒精	2L/a	1.9L/a	-0.1L/a

## 2.4 水平衡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纳管排放。根据环评内容和现场核对，项目年生产 300 天，8 小时单班制生产，员工 60 人，厂区内不提供住宿和食堂。



图 2-2 项目水平衡图（单位：t/a）

## 2.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

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-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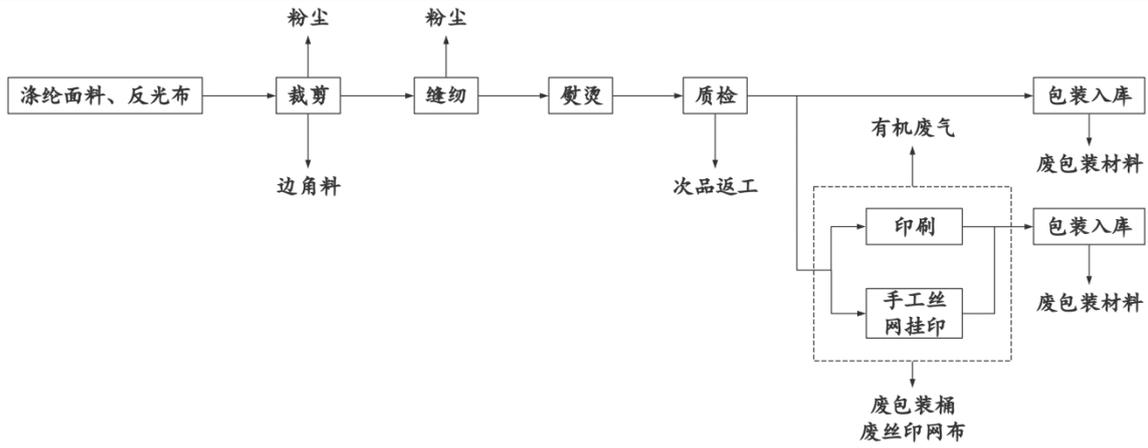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-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

工艺流程简述:

涤纶面料、反光布经裁剪、缝纫等工序制成反光背心半成品，经热烫机（电热）进行熨烫平整，质检合格后进行下一道工序，不合格的返工。根据客户要求，项目部分反光背心直接包装入库，部分反光背心成品上需要印上字体、图案，印刷过程部分采用打印机进行印刷，部分采用手工丝网刮印，丝网印框为木结构，重复使用，丝网印布为一次性用布，无需清洗。打印机采用酒精擦拭清洗。

主要产污环节:

废水：生活污水。

废气：有机废气、裁剪粉尘、缝纫粉尘。

噪声：打印机、热烫机等各类生产设备、风机等的运行噪声。

固废：边角料、废包装桶、废丝网印网布、废抹布、废包装材料、废硒鼓、生活垃圾。

## 2.6 项目变动情况

经现场核查，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-3。

表 2-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

项目	环评及批复要求	实际建设	情况说明
生产设备	详见表 2-1 生产设备一览表	详见表 2-1 生产设备一览表	对部分设备及原辅材料数量进行了调整，调整后企业总体产能不变。
原辅材料	详见表 2-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	详见表 2-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	

以上变动，不改变生产工艺，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，本项目的调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### 3.1 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

表 3-1 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览表

类别		污染物	污染来源	处理措施	排放去向
废水	生活污水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等	员工生活	化粪池	纳入管网
废气	无组织	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颗粒物	印刷、裁剪、缝纫	/	环境
噪声		/	设备运行	隔声降噪	环境
固废		边角料	裁剪	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	
		废包装材料	生产		
		废包装桶	印刷	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转运	
		废丝印网布	印刷		
		废抹布	擦拭		
		废硒鼓	打印机		
		生活垃圾	员工生活	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	

#### 3.1.1 废水处理

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纳管排放。



图 3-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

#### 3.1.2 废气处理

项目有机废气和裁剪缝纫粉尘为无组织排放，车间加强通风。



图 3-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#### 3.1.3 噪声处理

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打印机、热烫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。项目已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，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，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。

#### 3.1.4 固废处理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、废包装桶、废丝印网布、废抹布、废包装材料、废硒鼓、生活垃圾。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-2。

表 3-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汇总表

序号	名称	来源	性质	环评预估量	实际产生量	处理方式
1	边角料	裁剪	一般 固废	/	/	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
2	废包装材料	生产		/	/	
3	生活垃圾	日常生活		/	/	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
4	废包装桶	印刷	危险 废物	/	1.0	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处置
5	废丝网布	印刷		/	0.5	
6	废抹布	擦拭		/	0.5	
7	废硒鼓	打印机		/	1.0	

该项目已建危废仓库，位于厂房东部，面积约 5m<sup>2</sup>。危废仓库已规范化建设，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。危废已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处置，危废协议及危废单位资质情况详见附件。



图 3-3 危废仓库现场图

### 3.1.5 土壤和地下水

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是生产车间、危废仓库等区域，主要污染物为原辅材料、危险废物等，企业已做好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工作，对于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固废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，同时园区内已做好地面硬化等防渗防漏工作。

### 3.1.6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，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；已加强设备、设施维护和防渗防漏工作，防止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发生；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物质和应急设施。

### 3.1.7 生态环境

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园区内，厂区内及厂区周边区域已进行土地平整，因此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。

### 3.1.8 电磁辐射

不涉及。

### 3.2 环保设施投资

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7.5%。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-3。

表 3-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

类别	实际建设	
	内容	投资（万元）
废气治理	车间通风装置	4
废水治理	化粪池、污水管道等	6
隔声治理	隔声降噪措施	3
固废治理	危废暂存室、固废处理处置	2
合计	/	15

### 3.3 项目平面布置及点位图



图 3-4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

- 1、★W1—为生活污水外排口采样点；
- 2、○A、○B、○C、○D—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；
- 3、○E—为厂区内车间外废气采样点；
- 4、▲N1、▲N2、▲N3—为厂界噪声检测点；
- 5、■—为危险废物暂存处。

**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**

**4.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**

综上，本项目建成后，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，符合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。

**4.2 环评单位意见**

**表 4-1 项目环评单位意见及落实情况**

序号	环评单位意见	落实情况
1	武义立臣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6日，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，经营范围包括：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等。为满足市场需求，企业投资200万元，项目利用自有厂房，购置缝纫机、热烫机、热转印打印机等生产设备，使用布、反光布、线等为原材料，采用裁剪、缝纫、热转印等生产工艺，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件反光背心生产能力。项目建成后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	已落实。武义立臣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6日，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，经营范围包括：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等。为满足市场需求，企业投资200万元，项目利用自有厂房，购置缝纫机、热烫机、热转印打印机等生产设备，使用布、反光布、线等为原材料，采用裁剪、缝纫、热转印等生产工艺，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件反光背心生产能力。项目建成后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2	有机废气、裁剪缝纫粉尘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附录A中表A.1排放限值。	已落实。有机废气、裁剪缝纫粉尘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附录A中表A.1排放限值。
3	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，最终排入武义江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磷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废水氨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。	已落实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，最终排入武义江。生活污水排放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磷排放标准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废水氨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87-2013）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。
4	项目进行合理布局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周围加强绿化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	已落实。项目进行合理布局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周围加强绿化。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5	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，外送综合利用；废包装桶、废抹布、废硒鼓、废丝印网布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。	已落实。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包装桶、废抹布、废硒鼓、废丝印网布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，日产日清。

### 5.1 监测分析方法

表 5-1 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-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/T 399-2007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15mg/m <sup>3</sup>
	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7μg/m <sup>3</sup>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

### 5.2 监测仪器

表 5-2 监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规格型号	监测因子	测量范围	准确度等级/不确定度/最大允差
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+	噪声	F:10Hz-20kHz, Lp:20dB-140dB	0.4dB-1.0dB(K=2)
便携式 pH	PHBJ-260	pH 值	pH:0.00~14 温度: -5~105℃	pH: ± 0.02pH ± 1 温度: ± 0.5 ± 1℃
COD 测定仪	D60Plus	化学需氧量	(0-150) mg/L (100-1500)mg/L,(1000-15000)mg/L 三档可选 波长 700nm	示值误差: ≤ ± 5%, 重复性 ≤ 3%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总磷	波长 190nm~1100nm; 光度范围: -0.3~3A	光度准确度: ± 0.002Abs(0~0.5Abs); ± 0.004Abs(0.5~1.0Abs); ± 0.3%T(0~100%T)
可见分光光度计	722N	氨氮	波长: 325nm-1000nm	波长准确度: ≤ ± 2nm 透射比准确度: ≤ ± 0.5%
万分之一天平	ME204E	悬浮物	0-220g	0.0001g
溶解氧仪	YSI 4010-1W	五日生化需氧量	/	/
气相色谱仪	GC9790II	非甲烷总烃	FID/线性范围: > 10 <sup>6</sup> ;	定量重复性 0.8%

			温控范围：室温加 8℃~399℃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### 5.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水样采集、运输、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《水质采样技术指导》（HJ 494-2009）、《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、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 630-2011）和《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》（第三版 试行）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，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、质控样等质量控制方法，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：

表 5-3 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

监测项目	2025.04.03			2025.04.04		
	分析结果 1 (mg/L)	分析结果 2 (mg/L)	相对偏差 (%)	分析结果 1 (mg/L)	分析结果 2 (mg/L)	相对偏差 (%)
COD	268	258	1.9	229	239	2.1
氨氮	18.8	19.5	1.8	18.1	18.9	2.2
总磷	1.10	1.11	0.4	1.07	1.08	0.5
BOD <sub>5</sub>	114	108	2.7	111	117	2.6

表 5-4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

监测项目	平行样个数	相对偏差范围 (%)	允许相对偏差 (%)	判定
COD	2	1.9-2.1	10	合格
氨氮	2	1.8-2.2	10	合格
总磷	2	0.4-0.5	10	合格
BOD <sub>5</sub>	2	2.6-2.7	15	合格

表 5-5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

质控样项目	质控样编号	质控样范围 (mg/L)	检测数据 (mg/L)		判定
			2025.04.03	2025.04.04	
化学需氧量	B23110311(2)	200 ± 10	203	202	合格

表 5-6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

质控样项目	质控样编号	定值 (mg/L)	允许相对误差 (%)	检测数据 (mg/L)		判定
				2025.04.03	2025.04.04	
氨氮	校准点 1	0.100	5	0.097	0.097	合格
	校准点 2	0.400	5	0.402	0.402	合格
	校准点 3	1.20	5	1.21	1.21	合格
总磷	校核点 1	0.080	5	0.082	0.083	合格
	校核点 2	0.400	5	0.410	0.408	合格
	校核点 3	0.800	5	0.812	0.816	合格

### 5.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(1) 气样在采集、运输、保存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《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》（第三版 试行）和检测方法标准中要求执行。

(2)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。

(3) 采样前、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，采样前后的流量偏差在规定范围内。

(4) 烟气监测（分析）仪器等现场测试设备，在使用前后按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，分别用标准气体等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，确认了设备状态能够满足检测工作要求。

### 5.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，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.5dB，若大于 0.5dB 测试数据无效。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：

表 5-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

监测日期	校准器声级值 dB (A)	测量前 dB (A)	测量后 dB (A)	是否符合要求
2025 年 4 月 3 日	94.0	93.8	93.8	符合
2025 年 4 月 4 日	94.0	93.8	93.8	符合

**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**

**6.1 废水监测**

**表 6-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**

测点	监测断面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1	生活污水外排口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监测 2 天，每天 4 次

**6.2 废气监测**

**表 6-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**

监测对象	污染物名称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，下风向 3 个点位	监测 2 天，每天 3 次
	总悬浮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，下风向 3 个点位	监测 2 天，每天 3 次
	非甲烷总烃	厂区内车间外废气	监测 2 天，每天 3 次

**6.3 噪声监测**

厂界三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，在厂界外 1m，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，该项目监测 2 天，昼间 1 次。

**表 6-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**

监测对象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
厂界噪声	厂界北侧、南侧、西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	监测 2 天，昼间 1 次

武义立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反光背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
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

### 7.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

2025 年 4 月 3 日-4 月 4 日，武义立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反光背心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实施正常运行，符合“三同时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，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-1。

表 7-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

序号	产品名称	设计产能	实际产量	生产负荷
2025.04.03	反光背心	3333 件/天	3156 件/天	94.7%
2025.04.04	反光背心	3333 件/天	3121 件/天	93.6%

注：日设计消耗量等于全年设计消耗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。

### 7.2 验收监测结果

#### 7.2.1 废水

表 7-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

单位：mg/L（除 pH 值及注明外）

采样 点位	分析项目		pH 值	化学需 氧量	氨氮	悬浮物	总磷	五日生化需 氧量
	采样日期	日均 值						
生活污水外 排口	2025.04.03	日均 值	6.9-7.0 (16.6℃)	260	19.2	16	1.09	110
	2025.04.04	日均 值	6.8-6.9 (16.9℃)	233	19.0	18	1.09	114
标准限值			6-9	500	35	400	8	300
评价结果	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由以上数据表明，验收监测期间，生活污水所测项目日均值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87-2013）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。

#### 7.2.2 无组织废气

表 7-3 气象参数一览表

采样时间		气象参数				
	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℃)	气压 (kPa)	天气情况
2025.04.03	10:35-11:35	东南	1.6	15.0	101.7	晴
	12:35-13:35	东南	1.5	19.1	101.5	晴
	14:35-15:35	东南	1.7	22.8	101.2	晴
2025.04.04	10:30-11:30	东南	1.9	15.7	101.7	晴
	12:30-13:30	东南	2.1	19.5	101.5	晴
	14:30-15:30	东南	2.0	21.2	101.3	晴

表 7-4 周界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最大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准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评价
非甲烷总烃	2025.04.03	0.79	4.0	达标
	2025.04.04	0.78		达标
总悬浮颗粒物	2025.04.03	0.250	1.0	达标
	2025.04.04	0.225		达标

表 7-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采样点位	平均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一次最大值 (mg/m <sup>3</sup> )
非甲烷总烃	2025.04.03	厂区内 厂房外	1.00	1.05
			1.05	
			1.00	
	2025.04.04		1.03	1.04
			1.00	
			1.04	
标准限值			10	30
评价			达标	达标

由以上数据表明，验收监测期间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中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### 7.2.3 噪声

表 7-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

单位：dB(A)

监测点位 \ 监测结果	2025.04.03	2025.04.04
	Leq 测量值 (昼间)	Leq 测量值 (昼间)
厂界北侧 N1	60	57
厂界南侧 N2	57	59
厂界西侧 N3	56	55
标准限值	65	65
评价	达标	达标

由以上数据表明，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## 7.3 总量核算

### 7.3.1 废水总量核算

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，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64t/a，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中的一级 A 标准（其中 COD、氨氮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3/2169-2018）表 1 标准）后排放，最后排入武义江。标准为 COD: 40mg/L, NH<sub>3</sub>-N: 2mg/L。计算得出该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如下表:

表 7-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

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 (mg/L)	年排入外环境量 (t/a)	总量控制建议值 (t/a)
污水排放量	/	864	/
COD	40	0.034	/
NH <sub>3</sub> -N	2	0.002	/

### 7.3.2 废气总量核算

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，故不进行废气总量核算。

### 8.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生活污水所测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日均值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87-2013）其他企业标准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附录 A 中表 A.1 排放限值。

4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5、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、废抹布、废硒鼓、废丝印网布等属于危险固废，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处置；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实行资源化再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日产日清。

### 8.2 结论

综上所述，武义立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反光背心生产线项目在运行过程中，按照法律法规和“三同时”的有关要求，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；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处置妥善，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

